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 資產購買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JCFCL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JCFCL同意出售生產及傳送水電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鑑於本公司、JCF集團公司、JCFCL及資產之間於過往及目前的關係，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將JCFCL視作關連人士屬恰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JCF集團公司於JCFCL持有約21.31%股權。經考慮JCF集團公司、JCFCL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要求JCF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屬恰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JCFCL(作為賣方)

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JCFCL購買資產，即與提供工業用淡化水、水及蒸汽(「公用設施」)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該等資產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毗鄰本公司總部，由JCFCL根據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營運以為其自身及根據本公司與JCFCL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JCFCL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為JCFCL生產公用設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資產將概無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向JCFCL提供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以滿足JCFCL的生產需要。

- 協議價格： 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資產中的土地及物業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為人民幣193,000,000元。資產(包括樓宇、構築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由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重置成本及資產的年期估值為合共人民幣282,523,298元。JCFCL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就購買及建設(如適用)資產產生的原來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21,113,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4,170,000元。代價人民幣290,000,000元與資產估值人民幣282,523,298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476,702元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資產的累計額外在建工程成本。
- 先決條件：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董事會批准及(如規定)各訂約方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付款條款： (i) 總合約價格中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予扣減以清繳JCFCL應付本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總額，代表根據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及

- (ii) 餘額人民幣1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保留作其於收購事項後向JCFCL持續供應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估計六個月的預付款項。

根據租賃協議及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租賃協議及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本公司與JCFCL根據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39.1	39.7	49.2	43.2

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197.0	217.8	234.2	159.2

根據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費用須於該等費用產生的該月份結束後三個月內由JCFCL應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FCL應付本公司的尚未支付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當中總計人民幣132,000,000元為逾期及逾期最長約為七個月。誠如JCFCL所告知，逾期支付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費用主要因為化纖行業的低迷致流動資金緊縮所致。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努力收取逾期付款：(i)就結清未償還餘額持續對JCFCL作出跟進；(ii)發出月結單提醒JCFCL有關的未償還餘額；及(iii)與JCFCL討論其流動資金及資產狀況以結清未償還餘額。就(其中包括)結清逾期款項而言，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及JCFCL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

有關資產及供應公用設施的資料

本集團利用根據租賃協議向JCFCL租賃的資產及其擁有的若干其他資產(連同資產，「發電廠」)以生產主要為工業用的電及蒸汽。該等公用設施主要生產予本集團、吉盟、JCFCL及其附屬公司消耗之用，剩餘者則售予獨立第三方。發電廠歷史的簡要介紹載於下文。

於本公司上市時，發電廠包含的所有當時現有資產均由JCFCL擁有，而發電廠所產生的水電均由JCFCL向本公司及吉盟提供。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完成興建一座新熱電廠，該熱電廠整合到發電廠中，並有管道將發電廠與本集團及吉盟各自的生產設施以及JCFCL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連接起來。從那時起，發電廠包含的由JCFCL及本集團擁有的資產租賃予JCF集團公司的分支機構電力公司(「電力公司」)，而發電廠所產生的水電則由電力公司向本公司及吉盟提供。於二零零八年，為了更有效統籌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及水電供應，從而提升經營效率及盡量減少發電廠的浪費，(i)本公司及JCFCL各自與JCF集團公司訂立的原來租約予以終止；(ii) JCFCL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iii)本公司就向JCFCL及JCF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水電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為目前的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自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效以來，發電廠的管理及營運一直由本公司控制，而發電廠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所得收入整體上已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戶用作生產電力及蒸氣的估計產能明細載列如下：

	JCFCL及			總計	設計產能
	本集團及 吉盟	其附屬 公司	獨立 第三方		
	利用率(%)				
蒸氣	32.5	16.0	8.9	57.5	5,500,000噸
電	37.3	41.8	無	79.1	350,000,000 千瓦時

發電廠透過向JCFC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次)獨立第三方提供水電及水處理服務為本集團獲得收入。然而，僅資產應佔收入無法識別，故基於以下原因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條的規定。在發電廠的整個歷史中，發電廠包含的資產實際位於相同地點並由同一管理團隊管理。在發電廠的實際運作中，發電廠利用煤炭及產生蒸汽與電力無法亦並無分開。發電廠的許多資產如蒸汽管道、煤炭庫存、儲存設施及鐵路等乃為配合整座發電廠的運作，而非僅限於資產。再者，發電廠包含若干由JCFCL擁有的小型鍋爐及若干由本公司擁有的大型鍋爐。由於季節性波動以及本集團、吉盟、JCFCL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對電力及蒸汽的需求的其他波動，在需求不大時僅有部分(而非全部)不同大小的鍋爐運作，而大小鍋爐的組合不時變更，視乎需求量而定，以盡量提高生產效率。

資產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根據資產租賃協議向JCFCL租賃資產以應付本集團及吉盟及JCFCL及其附屬公司對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需要。然而，因全球經濟及化纖行業的放緩，JCFCL未能適時清償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費用。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抵銷該等尚未支付款項並減低向JCFCL租賃資產的開支。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包括本集團碳纖維產品生產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對電及蒸氣的需求於未來將增加。收購資產讓本集團得以控制本集團生產所必需的電及蒸氣的供應，並降低本集團於該等公用設施的成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

JCFCL由JCF集團公司擁有21.31%，JCF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1%。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CF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鑑於本公司、JCF集團公司、JCFCL及資產之間於過往及目前的關係，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將JCFCL視作關連人士屬恰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JCF集團公司於JCFCL持有約21.31%股權。經考慮JCF集團公司、JCFCL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要求JCF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屬恰當。此外，倘JCFCL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購買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JCFCL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粘膠纖維。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JCFCL由JCF集團公司擁有21.31%、李榮先生擁有0.98%、孟慶國先生擁有0.61%、中國紡織機械和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擁有0.54%、林劍明先生擁有0.51%及公眾投資者擁有76.05%。JCF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1%，為JCFCL最大單一股東。

王進軍先生目前擔任主席及姜俊周先生為本公司、JCFCL及JCF集團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述，JCFCL、JCF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概無其他重疊。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CF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除JCF集團公司外，JCFCL的各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釋義

「資產」	指	由JCFCL擁有及本公司租賃的產生及傳送水電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JCFCL同意出售產生及傳送水電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的資產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吉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CFCL」	指	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以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由Montefibre S.p.A擁有39.64%，由SIMEST S.p.A擁有10.3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市，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